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 3/VII/2022 號意見書

事由：《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法案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向立法會提交了《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規定，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第 233/VII/2021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三十名議員一致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成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3. 於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 279/VII/2021 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前完成意見書。由於恰逢聖誕及新年假期，且法案具有高度技術性，故委員會曾兩次申請延期提交意見書，均已獲得立法會主席的批准。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月十七日及五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詳盡審議，政府代表列席了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的會議，向委員會作相關解釋及說明。與此同時，立法會和政府雙方的顧問團隊之間亦保持密切溝通和合作，務求從法律技術層面對法案的相關規定作出進一步的完善。
5.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對法案最初文本作出相應修改，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法案的修改文本，其中部分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及立法會顧問團的法律技術分析。
6. 本意見書所提述的條文，除特別指明源於法案最初文本外，均以法案修改文本為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I

引介

7. 就立法目的，法案所附的理由陳述指出：

“按照現行法律的規定，司法訴訟的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基本上須透過親身或掛號信遞交訴訟文書，或在儲金局支付訴訟費用，這無疑對當事人帶來一定程度的不便。為了配合電子政務的政策，便利當事人參與訴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作出充分研究和聽取有關方面意見的基礎上，制定本法案確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和支付訴訟費用的制度。”¹

8. 為此，法案最初文本的主要內容包括²：

一、在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的方式方面，建議除現有方式外，訴訟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還可選擇使用電子平台進行，且不受法院和收費機構辦公時間的限制。同時，亦建議有關電子平台以不間斷的方式持續運作，並規定如有關電子平台因緊急維護或不可預計的技術問題而暫停運作，在符合特

¹ 參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法案的理由陳述，第1頁。

² 參見《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法案的理由陳述，第1-2頁，以及政府代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該法案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的引介發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定條件的情況下，訴訟行為期間的屆滿日延至隨後的首個工作日。

二、在送交訴訟文書方面，建議須以電子身份識別工具認證使用者身份，以核實有關文書是由當事人抑或其訴訟代理人提交，並對經電子平台送交的訴訟文書的證明力作出規範。此外，亦訂明法院辦事處在收到有關文書後，負責將此列印，以便納入實體卷宗及送交他方當事人。

三、在支付訴訟費用方面，建議除可透過現金、支票或銀行機構發出的其他證券支付訴訟費用外，亦可使用借記卡、信用卡或其他電子支付方式，以及透過電子平台在期限內的任何時間進行支付。

四、為配合上述電子化措施的實施，最後還建議修改《民事訴訟法典》、《法院訴訟費用制度》及《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III

概括性審議

9. 在 2021/2022 年司法年度開幕典禮上，終審法院院長提到，在推進司法運作電子化方面，法院已與政府合作準備在訴訟制度中引入電子方式，首階段將先推出兩項法院電子服務，即：電子提交訴訟文書和電子支付訴訟費用，相信實施後不僅可以回應社會訴求、提高司法效率，也可以為下一階段推出電子通知和電子傳喚等提供經驗，有利於司法運作電子化的進一步深化。³
10. 為在法律上配合好這一工作，政府在行政法務領域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中，將制定有關訴訟程序電子化的法律作為重點跟進落實的立法項目。⁴在充分聽取及考慮法官委員會、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檢察長辦公室及律師公會的意見後，政府完成相關立法草擬工作，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法案。

³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網站：

<https://www.court.gov.mo/zh/subpage/news?id=2465>

⁴ 參見行政法務領域 2022 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第 17 頁，載於

https://www.policyaddress.gov.mo/data/policyAddress/2022/zh-hant/1_2022SAJ_c.pdf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 委員會認為，《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

法案為法院首階段推出的電子服務提供了制度依據，是推動訴訟程序電子化的一個良好開端，既順應了互聯網時代及資訊科技的發展潮流，亦在以傳統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的基礎上為相關人士提供多一種選擇，有助滿足多元化的司法需求及提供更便捷的司法服務，故委員會對此表示贊同。同時，委員會亦希望能在這基礎上，以訴訟全流程電子化為目標，不斷推進本澳司法運作的電子化建設，積極構建符合本地實踐需求的電子訴訟模式。

12. 對此，政府代表表示，按照其他國家或地區的經驗，均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訴訟電子化工作，以便司法機關在推行過程中能發現當中所存在的問題和查找不足，從而減低對法院運作所帶來的影響。因此，待法案獲得通過並在實踐中取得一定的實務經驗後，在逐步完善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的基礎上，開展其他訴訟電子化措施的可行性研究並按階段落實有關措施，例如電子通知、線上查詢案件狀況及查閱卷宗等。

13. 在法案適用範圍方面，委員會關注到除法案最初文本所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明的勞動訴訟程序、民事訴訟程序、行政訴訟程序及刑事訴訟程序外，在部分法律中，例如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3/2004 號法律《行政長官選舉法》、五月十七日第 2/93/M 號法律《集會權及示威權》等，以及正在立法會審議的《核准〈稅務法典〉》法案中還會涉及一些訴訟程序的特別規定，因此要求提案人澄清法案是否亦適用於此？

14. 據政府代表所述，其立法原意是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透過電子平台向法院遞交訴訟文書及以電子方式支付訴訟費用可適用於所有訴訟程序，並表示會對相關行文作技術性調整。

15. 在送交訴訟文書方面，法案最初文本建議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有關透過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的規定自審判階段有管轄權的法院收到卷宗起方適用。委員會就此要求提案人說明理由。

16. 據政府代表解釋，其主要原因在於須遵守司法保密原則的要求，事實上領導刑事案件的調查屬檢察院的職權，並透過刑事警察機關進行輔助，以便對犯罪事實和行為人進行搜證調查，以確定是否存在犯罪及行為人的責任，並決定是否提起控訴。如在提起控訴後沒有開展預審，則相關案件移交刑事法庭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進行審判。如在提起控訴後開展預審，則由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領導有關預審，以便在進一步調查後決定起訴或不起訴，如提出起訴，則案件移交刑事法庭進行審判。需要說明的是，倘有關的刑事案件第一審法院為中級法院或終審法院時，相關預審及審判權限亦轉由相應級別的法院行使。在刑事訴訟中的偵查及預審階段，均遵從司法保密原則的規定，不宜對外公開有關程序，故不宜透過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為維護司法保密，僅自審判階段有管轄權的法院收到卷宗後，即在審判及上訴階段，才可透過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

17. 按照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的規定，使用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是以自願為前提，那麼其**安全性、保密性問題**將直接影響到相關人士的使用意願及電子訴訟服務的推廣應用。由於法案在這方面並無太多著墨，故委員會關注當出現例如非法截取資料、駭客攻擊等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等問題時是否已有規管制度，並且在資料的儲存、使用及處理方面是否有相應監管機制？

18. 政府代表解釋，就安全性而言，法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技術措施以確保電子平台正常運作，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相關文件及數據的完整、真確和安全，特別是預防平台受到未經許可的行為影響”，除此原則性規定外，還適用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所要求的高級別規範去管理及運作電子平台；而對於非法截取資料及駭客攻擊等違法行為，將受經第 13/2019 號法律及第 4/2020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的規管及處罰。就資料保密性而言，法院有嚴格的監管制度，只有具權限人員才能查閱相關電子訴訟文書，同時還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司法保密等方面的規定。

19. 在支付訴訟費用方面，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電子支付方式進行介紹，並希望屆時法院能採取適當措施告知公眾所有可供選擇的電子付款工具。

20. 據政府代表所述，以電子方式支付訴訟費用可分為線上電子支付和線下電子支付：線上電子支付可透過法院電子平台或透過“澳門公共服務一戶通”進入電子支付訴訟費用的服務頁面進行支付，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線下電子支付則是由付款人親臨以借記卡、信用卡等電子支付工具進行支付，因而受到相關收費機構辦公時間的限制。法院網站屆時將有專用頁面向公眾發佈有關使用電子平台的資訊，包括電子服務暫停運作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維護操作的資訊，同時，也會在專用頁面列出所接受的電子支付工具的資訊，以便公眾知悉所有付款方式。

IV

細則性審議

21. 除上述概括性審議外，委員會還針對法律之間的協調性、行文表述的妥善性、中葡文本的對應性等立法技術問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議，並尋求最佳立法方案，以利於法案的執行。

22. 以下將就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正式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修改文本作出說明。

法案名稱

23. 本法案名稱為《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從內容來看，更準確的表述應是“透過法院專屬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及以電子方式支付訴訟費用”，但考慮到名稱應以簡要的方式呈現，且在廣義上法院專屬電子平台亦屬於電子方式的一種，故維持這一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24. 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一條及第二條簡化合併而成本條，並相應修改條文標題。

25. 在第一款中，鑑於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的主體不盡相同，為免在中文理解上產生歧義，故刪除“當事人”的表述；同時，為與統一電子平台作區分，提案人還進一步明確法案中的電子平台為“法院專屬電子平台”，並為其增設簡稱；此外，還新增“在訴訟程序中”的表述，以反映立法原意原則上是適用於所有訴訟程序。但需要說明的是，在送交訴訟文書方面，鑑於本法案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條第二款而制定，故作為其施行細則之本法案毫無疑問適用於民事訴訟程序，而其他訴訟程序則因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的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而適用本法案。在支付訴訟費用方面，法案最初文本將此與送交訴訟文書的方式一概而論，均透過電子平台為之，然而，根據法案第十條的規定，除可透過電子平台支付外，還可以其他電子支付工具支付，故將訴訟費用改為“以電子方式”支付，以貼合法案具體內容，並刪除“法院”的表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6. 第二款，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二條第二款，對其行文略作改善。

第二條 自願使用

27.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
28. 簡化了中文標題，將“自願選擇使用”改為“自願使用”。
29. 同樣，考慮到以電子方式支付訴訟費用的主體並不限於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法案最初文本第三條在中文行文方面易使人產生誤解，故刪除該條文中“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的表述，並適當調整行文。

第二章 電子平台

第一節 基本規定

第三條 責任實體

30. 在審議過程中，據政府代表向委員會說明，法案所規定的電子平台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負責管理及維護。為此，提案人新增本條，對相關責任實體予以明確。



第五條 運作

31. 修改第二款有關法院專屬電子平台日常維護操作應提前通知的時間，由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至少提前兩日”改為“提前五日”，這與第 35/2018 號行政法規《電子服務》規定的統一電子平台的提前通知時間保持一致。
32. 就通知的內容，政府代表表示，不僅會通知進行維護的起始時間，還包括結束時間，以便相關人士做好安排。
33. 在第二款及第四款中，將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法律容許的任一方法”改為“法律容許的其他任一方式”，以統一行文表述，並準確反映立法原意。
34. 在第二款至第四款中，由於同時規定了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這兩種情況，故將對應的期間分別表述為“訴訟期間”及“支付期間”，並適當調整及簡化行文。

第二節 送交訴訟文書

第六條 透過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

35. 完善了本條標題，將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透過電子平台送交文書”改為“透過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6. 第一款規定了可使用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的主體為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至於訴訟程序中的其他人士，據政府代表解釋，將視乎各訴訟法中是否賦予其享有與上述主體相同的權利而定。

37. 就第二款，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訴訟文書包括附於該等文書的文件及《行政訴訟法典》第五十五條規定的行政卷宗。”考慮到行政卷宗不僅在《行政訴訟法典》第五十五條有所規定，立法會正在審議的《核准〈稅務法典〉》法案中就《稅務法典》第四編稅務訴訟程序第一百五十八條亦同樣規定了行政卷宗的移送，而按照提案人的立法原意，本法案同樣適用於此。因此就行政卷宗而言，從立法技術角度，不宜在此特別指明“《行政訴訟法典》第五十五條規定的”，以免在適用時受限，故將這一表述刪除。

38. 就第三款，鑑於第一款已規定可使用電子平台送交訴訟文書的主體，為避免重複，故刪除法案最初文本中的“當事人及其訴訟代理人”的表述，並適當調整及優化行文。

39. 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四款的內容分拆成第四款及第五款：第四款則承接上款，規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第五款則規範電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平台的使用須遵守相關使用規定及技術要件，與下款相呼應，
且在此基礎上進一步明確“有關規定及要件由公佈於《公報》
的終審法院院長批示訂定，並載於該平台”。

40. 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五款的內容併入第七條第二款。
41. 因應上述修改，調整並優化第六款行文。

第七條 法律效力

42. 從技術性層面修改了本條標題，將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
“證明力”改為“法律效力”。
43. 同樣，對第一款進行相應的技術性調整，並刪除了“按
照對認證繕本所訂定的相關規定”的表述。
44. 如前所述，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六條第五款的內容納入本條
第二款，且在此基礎上調整行文，並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的
規定對本款內容進行補充。此外，經重新審視本款所舉例列舉
的情況後，提案人認為不適宜將“他方當事人聲請出示該等文
件”與其他兩項情況並列，因為是否要出示或提交原件，均由
法官因應具體情況作出判斷及決定，並不取決於他方當事人聲
請，為免在理解上產生偏差，提案人最終刪除了法案最初文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本條第二款（二）項的規定。

第八條 期間

45. 對本條行文作略微調整及適當簡化。

第九條 辦事處的職務

46. 簡化了第一款的序文，以突出重點。
47. 考慮到送交的訴訟文書中未必全為文字內容，可能還含有錄音、錄像或音像錄製資訊，故修改了第一款（二）項中的相關措辭，將“列印”改為“製作”，並刪除了“紙本訴訟文書”的表述。
48. 修改了第一款（三）項中的個別中文用語。
49. 對第三款行文進行了優化。

第三節 支付訴訟費用

50. 修改本節標題，刪除“法院”的表述，以便與法案名稱及標的保持一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條 電子支付方式

51. 由於透過電子平台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支付訴訟費用並不限主體，故調整第一款行文方式，並修改個別用語。

52. 在第二款中，將法案最初文本建議的“相關的訴訟期間內的任何日子”細化為“憑單所載的最後支付日期前的任何一日”，並對葡文行文進行微調。

53. 對本條第三款行文作出調整。

第三章 法律修改

54.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建議對《民事訴訟法典》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作出若干修改。考慮到相關修改內容在法案第二章第二節中已有所規定；且本法案是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條第二款的規定而制定，該款允許當事人可按施行細則的法規規定，以圖文傳真或遠距離資訊傳送方法作出訴訟行為，因此本法案與十一月一日第 73/99/M 號法令關於以圖文傳真作出訴訟行為的規範性質一樣，均可作為《民事訴訟法典》的補充，而十一月一日第 73/99/M 號法令當年在制定時並沒有對《民事訴訟法典》作出任何修改，一直以來行之有效，那麼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從技術性角度而言，如今同樣亦無需在本法案中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故刪除了此修改建議。

第十一條 修改《法院訴訟費用制度》

55.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二條。

56. 在本條序文中，補充了核准《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的法令的公佈日和編號，即增加了“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核准”的表述，並適當調整行文。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一百二十三條（存放及繳付）

57. 在第一款中，由於除傳統支付方式外，訴訟費用還可以電子方式支付，故將法案最初文本中的“須以”改為“得以”。

58. 在第二款中，考慮到除法院辦事處外，檢察院辦事處亦會接收與其職責相關的費用，並接受以指定的電子支付工具繳納相關款項，故在行文上作相應補充；另據政府代表解釋，法案最初文本中的“專有法規規定的電子平台”指的是本法案所規定的“法院專屬電子平台”，而非第 35/2018 號行政法規《電子服務》規定的“統一電子平台”，為明確起見，提案人將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案最初文本中的“專有法規規定的電子平台”改為“法院專屬電子平台”，且增設其簡稱；並對個別行文作出修改。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一百二十四條（提存款項的帳戶）

59. 考慮到除須在法案最初文本所建議的“上條第二款所指電子平台運作的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外，其他電子支付工具亦須在相關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因此提案人對第二款行文作出調整及改善。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一百二十六條（憑單載明的事項）

60. 對第一款 a) 項的葡文行文略作調整。
61. 簡化第二款行文。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一百二十七條（憑單複本的交付）

62. 對第三款的葡文行文略作調整。

《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一百二十八條（已繳付款項的報表及監管）

63. 因應前述對《法院訴訟費用制度》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修改，提案人對本條第二款作相應調整，將“在電子平台運作的金融機構”改為“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款所指的金融機構”，以符合實際情況。

第十二條 修改《行政訴訟法典》

64.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

65. 基於現行《行政訴訟法典》第四十一條並沒有排斥以其他方式送交起訴狀，且該法典第一條規定“補充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既然當年可以在沒有修改《行政訴訟法典》的情況下適用十一月一日第 73/99/M 號法令，以圖文傳真方式送交起訴狀，那麼如今同樣可在此情況下依據本法案透過法院專屬電子平台送交起訴狀。因此，刪除了對《行政訴訟法典》第四十一條的修改建議，並相應調整法案第十二條的序文。

《行政訴訟法典》第五十五條（行政卷宗的移送）

66. 行政卷宗的移送現時均須透過紙本文件進行，因此有必要對《行政訴訟法典》第五十五條作出相應修改，賦予其透過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院專屬電子平台送交的可能性。

67. 考慮到《行政訴訟法典》第五十五條是以紙本文件為前提而訂定，為保持其各款之間的內在邏輯性及連貫性，並避免內容上的重複，故摒棄對其個別條款進行修改的立法方式，改為在該條前八款的基礎上新增第九款規定，即“為適用本條的規定，行政卷宗及一切與司法上訴的事宜有關的其他文件，可依法透過法院專屬電子平台送交”。

第四章 最後規定

第十三條 補充法規

68.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
69. 對本條標題及行文作了技術性調整，使之與其他法律中所採用的規範模式保持一致。

第十四條 廢止

70.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五條。
71. 除條文編號外，並無引入其他技術性修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五條 生效

72. 本條即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六條。

73. 提案人在此明確，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即於新的司法年度開始時生效。

V

結論

—— 經審議及分析《以電子方式送交訴訟文書及支付訴訟費用》法案
後，委員會認為：

- 1)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 2)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委員會

黃顯輝
(主席)

梁孫旭
(秘書)

施家倫

高天賜

梁安琪

鄭安庭

李振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王世民

陳浩星

高錦輝

林宇滔